

股份简称：弘奥生物

股份代码：831746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名称：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弘奥生物

股票代码：8317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月朋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工业园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2015年7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协议转让的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6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备查文件.....	7

第一节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月朋
弘奥生物、挂牌公司、弘奥	指	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月朋于2015年7月1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000股，持股比例由20.00%变为15.00%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张月朋，董事，女，汉族，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3年3月-2001年9月，于三门峡淀粉厂办公室工作；2001年9月-2004年5月，于三门峡市酶制剂厂化验室任化验员；2004年5月-2007年7月，于三门峡市酶制剂厂任化验室主任；2007年7月-2014年6月，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

二、信息披露人持股情况

截止2015年7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性质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张月朋	弘奥生物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15.00%	限售股	2015年7月17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张月朋减持所持有弘奥生物的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股，占弘奥生物总股本的5%；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止2015年7月16日，张月朋持有弘奥生物6,000,0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2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张月朋于2015年7月1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弘奥生物的股票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上述转让后，张月朋持有弘奥生物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月朋持有弘奥生物的股份中，限售股4,500,000股，无质押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张月朋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出所持有弘奥生物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月朋

(签字)

特此公告。

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